眉山市儿童福利院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设计与造价询价采购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基础硬件保障能力建设，根据民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民政相关补助资金项目表的通知》（川民发〔2025〕72号）要求，市儿童福利院结合工作实际，对儿童福利机构相关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现对市儿童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的设计与造价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公司参与。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眉山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维修改造设计与造价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眉山市儿童福利院。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4.预算金额：预算4.75万元人民币，财政资金。

5.采购需求：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维修改造设计与造价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1。

6.合同履行期限：37日历天（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报送相关部门评审，出具施工图和施工图审查合格等）。

7.代理服务费：15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价文件递交及时间

1.凡有意参加询价且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请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并加盖公章送达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三段186号（阳光天天向上5栋1单元1103号）本项目开标室）。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10:00。

3.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员证书复印件、承诺函、报价函等（所需提供的响应文件一式两份，1正1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盖鲜章的扫描件）。

4.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响应文件。

5.采购项目开标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10:00。

6.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本招标项目公告方式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bcgxxw.com/）、四川中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zlgl.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眉山市儿童福利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38172439

**附件1：**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维修改造设计与造价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维修改造设计内容：

（一）二区一楼厨房和餐厅改造为残疾儿童康复功能性用房，面积约260㎡。

（二）洗衣房改造为厨房和餐厅，面积约225㎡。

（三）二区三楼住宿区两小房间之间隔墙开门洞。

二、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设计服务

1. 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交底。

2.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维修改造内容进行设计，如建筑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消防设计等。

3. 成果要求：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设计图纸（含电子版和纸质版）、设计说明、计算书、各阶段设计成果报审资料等。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报送相关部门评审，出具施工图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二）项目造价服务

1. 造价阶段：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等。

2. 成果要求：出具符合规范的造价文件（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各项造价成果、明细清单、取费依据说明等，确保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三、服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

1.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2.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至少须有1名须具有二级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质量要求：

1.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造价成果需准确反映工程实际情况，误差率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满足招投标及工程结算需求。

（三）服务周期：

1.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其中：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2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造价服务周期：施工图设计完成后7天内提交。

（四）其他要求：

1.配合采购人完成设计成果报审、造价文件审核对接等工作；

2.及时响应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造价调整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形式：询价采购。

2.报价内容：详见附件2。

附件2：格式文件：询价报价表

询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眉山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维修改造设计与造价采购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报价（含税） |
| 1 | 设计费 | | 30天内完成（其中：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2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
| 2 | 造价咨询费 |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7天内提交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元整，￥ 元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格式文件：承诺函

承诺函

致：眉山市儿童福利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2025年 月 日